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SB269	1043	張華峰議員
SB270	1044	張華峰議員
SB271	2001	李國麟議員
SB272	0672	黃國健議員
SB733	6069	陳家洛議員
SB734	4733	陳偉業議員
SB735	3440	李國麟議員
SB736	3441	李國麟議員
SB737	3616	梁家傑議員
SB738	3617	梁家傑議員
SB739	3618	梁家傑議員
SB740	3619	梁家傑議員
SB741	3620	梁家傑議員
SB742	3621	梁家傑議員
SB743	4779	黃毓民議員
SB744	4780	黃毓民議員
SB745	4781	黃毓民議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3)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過違法佔領活動後，投訴警察個案大增，但監警會2015-2016年度有關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的撥款預算為57,300,000元，比2014-201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30萬。請問當局為何面對工作量增多，撥款預算卻反而減少？而財政撥款減少，會否對監警會處理投訴警方個案造成影響？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經過佔領運動後，投訴警隊的個案有所增加，並加重了監警會的工作量。監警會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及於2014-15年度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會繼續檢討及按實際需要為人手作出適當安排，並會考慮在2015-16年度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監警會2015-16年度的撥款預算比2014-2015年度的修訂預算少30萬，主要原因是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需求有所減少，這並不會對監警會處理投訴警方個案造成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4)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撥款申請中表明2015-2016年度監警會「致力與相關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請問當局，監警會本年度在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是否已有具體的計劃？詳情為何？預期會取得怎樣的結果？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是188萬元。開支主要分為兩大類：恆常的宣傳開支及特別的宣傳開支。前者包括製作年報、季度監警會通訊、訂閱新聞監測服務，以及年度民意調查計劃等。後者則為宣傳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監警有道」電視劇集的廣告開支，開拓社交媒體傳訊渠道的開支，包括成立監警會臉書、推廣監警會網頁及監警會YouTube頻道、訂閱社交媒體監測服務等。我們預期這些宣傳活動有助增加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對監警會的認識，以及讓更多市民在網上取得監警會的資訊。監警會會通過進行年度民意調查計劃，了解市民對監警會的觀感，從而評估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至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數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2014至15年度，當局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所找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其詳情及數目分別為何；
- b. 當中是否有所提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未被警方接納，若有，其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於2014至15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序提出了10項建議，其中2項已獲警方接納，2項未被警方接納，6項正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有關詳情如下：

	監警會於2014至15年度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投訴警察課的回覆
1.	檢視警隊就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辯方披露控方證人的刑事紀錄的守則。	刑事部已檢討及修改有關守則。
2.	檢視現行警隊就應否就輕微交通個案諮詢法律意見的守則。	投訴警察課認為除非法律訂明，否則案件主管可憑其專業判斷、經驗及該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諮詢法律意見。投訴警察課認為現行守則已足夠，無需作出修改。

	監警會於2014至15年度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投訴警察課的回覆
3.	檢視現行有關發出「要求提供司機身分詳情通知書」(Pol.571)的程序 -與其他部門聯繫以發出Pol.571(例如以掛號郵件寄出)。	交通總部認為現行對發出Pol.571的程序完善，無需作出修改。
4.	提醒案件主管有責任向辯方披露未經採用的材料。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5.	加快於會見室的門上加裝觀察窗。	於2015年1月，所有於會見室門上安裝觀察窗的工程已經完成。
6.	檢視現行警隊就「與罪案投訴人的通訊」的守則，以達到公眾對警方回覆他們的查詢的期望。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7.	以預先錄音的前言向投訴人解釋多種處理投訴的方法。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8.	檢視警隊守則以避免於歸還證物時有不必要的延誤。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9.	考慮修改有關警員就拾獲財物表格事宜於記事簿記錄的警隊守則。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10.	改進有關處理拾獲財物程序-修改有關表格(Pol.68D)，使拾獲財物人士除填寫其地址外，亦可填寫其他聯絡方法。	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個年度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請按投訴類別列出每月的個案數目；
2. 由於社會上針對警隊的意見越見尖銳，當局曾否評估對警隊的投訴會增加，並加重監警會的工作量？當局有否考慮在來年度增聘人手，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3. 2015-16年度所需的薪金和開支預算，比2014-15年度還要減少329,000元，原因是甚麼？會否影響到監警會的運作？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過去三個年度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月28日)
4月	220	203	234
5月	249	192	217
6月	192	161	152
7月	220	195	246
8月	227	201	188

9月	192	198	175
10月	173	166	158
11月	195	269	169
12月	164	214	137
1月	208	218	154
2月	176	202	158
3月	211	235	不適用

監警會於過去三個年度通過的投訴指控類別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月28日)
毆打	417	316	252
行為不當/態度 欠佳/粗言穢語	2 271	1 735	1 254
疏忽職守	2 910	2 304	1 925
濫用職權	270	140	110
捏造證據	145	84	68
恐嚇	209	150	118
警務程式	13	4	8
其他罪行	4	7	4

2· 鑑於近期的社會事件和氣氛，監警會曾經評估對警隊的投訴將會增加，並會加重監警會的工作量。因應近月接獲及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投訴及公眾查詢而增加的工作量，監警會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及於2014-15年度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會繼續檢討及按實際需要為人手作出適當安排，並會考慮在2015-16年度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3·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所需的薪金和開支預算，比2014-15年度減少329,000元，主要是由於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需求有所減少，這並不會影響監警會的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30萬元(0.5%)，主因為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需求有所減少；有否評估委員會現行人手資源是否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若有，評估詳情、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 b) 過去三年，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和人物、會議議程和記錄等)為何，以及委員的會議出席率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7)

答覆：

a)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由於近月接獲及處理投訴及公眾查詢的工作量增加，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及於2014-15年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在2015-16年度的整體開支預算為5,730萬元，秘書處現時聘有51名員工，直接處理或支援審核投訴警察個案。監警會會繼續檢討及按實際需要進行內部資源調配，為人手作出適當安排，若有需要，會適時考慮申請增加資源及人手。

b) 監警會於過去三年舉行會議的詳情如下：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出席者	委員出席率
2012-13	工作層面會議	4	2012年5月29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3年1月1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2013年3月6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2013年3月13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工作小組會議	1	2012年6月28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1	2012年8月1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管理委員會會議	5	2012年4月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6%
			2012年7月26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10月17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3年1月16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7%
			2013年3月8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6%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5	2012年4月13日	委員及小冊子印刷商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8%
			2012年6月12日	委員、小冊子印刷商代表及香港電台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8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11月3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2月22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監警會內務會議	4	2012年5月3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9%
			2012年7月19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8%
			2012年11月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出席者	委員出席率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3	2013年1月24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83%
			2012年6月8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79%
			2012年9月6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64%
			2013年1月3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全數委員83%
2013-14	工作層面會議	2	2013年9月16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3年9月18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同上
	工作小組會議	3	2013年4月1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7月25日(一)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7月25日(二)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2	2013年12月7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4%
			2013年12月3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3%
	管理委員會會議	5	2013年7月2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3%
			2013年9月1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3年11月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1%
			2014年1月27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4年3月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7	2013年5月13日	委員及年報印刷商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3年7月2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8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38%
			2013年9月2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2013年11月11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2013年12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出席者	委員出席率	
					總數88%	
			2014年1月2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67%	
	監警會 內務會 議	4	2013年4月18日	委員及港大民意調 查計劃代表	佔全數委員67%	
			2013年6月19日	委員及港大民意調 查計劃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3年10月17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92%	
			2014年2月20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5%	
	監警會 和投訴 警察課 聯席會 議	4	2013年4月30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全數委員92%	
			2013年7月15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全數委員83%	
			2013年10月3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全數委員79%	
			2014年2月27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4-15 (截至 28.2. 2015)	工作層 面會議	3	2014年4月22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 自願性質)	
				2014年11月25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同上
				2014年12月4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同上
	工作小 組會議	2	2014年6月24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100%	
				2014年11月28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100%
	專責小 組會議	1	2014年12月3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100%	
	嚴重投 訴個案 委員會 會議	4	2014年10月1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69%	
				2014年10月21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100%
				2014年12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62%
				2015年2月12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69%
	管理委 員會會 議	6	2014年5月17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83%	
				2014年7月23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100%
				2014年8月26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出席者	委員出席率
					總數67%
			2014年9月12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67%
			2014年12月1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75%
			2015年2月10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60%
	宣傳及 意見調 查委員 會會議	6	2014年4月24日	委員及年報印刷商 代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45%
			2014年6月23日	委員及香港電台代 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56%
			2014年8月1日	委員及香港電台代 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67%
			2014年9月23日	委員及香港電台代 表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45%
			2014年11月18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45%
			2015年2月2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100%
	運作及 程序諮 詢委員 會會議	2	2014年7月4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73%
			2014年10月28日	委員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 總數100%
	監警會 內務會 議	6	2014年5月17日	委員及港大民意調 查計劃代表	佔全數委員75%
			2014年9月4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1%
			2014年10月8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1%
			2014年11月14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75%
			2014年11月20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100%
			2015年1月23日	委員	佔全數委員43%
	監警會 和投訴 警察課 聯席會 議	3	2014年5月29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4年9月18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全數委員88%
			2014年12月11日	委員及投訴警察課 代表	佔全數委員71%

上述會議大部份均在監警會秘書處進行。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公開部分)的會議紀錄已上載於監警會網頁 www.ipcc.gov.hk 供公眾瀏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3)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一) 2014-15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一共處理了多少宗投訴警察的個案？

(二) 2015-16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預計將會處理多少宗投訴？

(三) 2015-16年度，涉及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33)答覆：

(一) 監警會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從投訴警察課收到了1 988宗須匯報投訴個案。

(二) 監警會預計在2015-16年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2 400宗須匯報投訴。

(三)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的整體運作開支預算為5,730萬元，監警會秘書處的現行員工編制如下：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基本薪酬 (年薪)</u>
秘書長	1	184萬元
副秘書長	2	236萬元
法律顧問	1	118萬元
助理秘書長	1	90萬元
高級審核主任	7	526萬元
高級經理	3	233萬元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基本薪酬 (年薪)</u>
審核主任	9	586萬元
經理	4	200萬元
私人秘書	1	36萬元
企業服務主任	6	134萬元
公共關係主任	1	29萬元
數碼傳播主任	1	29萬元
資訊科技主任	1	28萬元
行政助理	11	185萬元
總務助理	2	29萬元
總計	51	2,64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至16年度內，監警會將會致力與相關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當局可否告知，其工作計劃為何，所舉辦的宣傳活動種類分別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恆常及特別的宣傳活動。恆常活動包括製作年報、季度監警會通訊、訂閱新聞監測服務，以及年度民意調查計劃等，預算開支為76萬元。特別宣傳活動包括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監警有道」電視劇集的廣告，開拓社交媒體傳訊渠道，成立監警會臉書專頁、推廣監警會網頁及監警會YouTube頻道、訂閱社交媒體監測服務等，預算開支為112萬元。這些宣傳活動有助增加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對監警會的認識，使到更多市民在網上取得監警會的資訊。監警會會通過年度民意調查計劃，了解市民對監警會的觀感，從而評估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至16年度內，監警會將會在審核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按《條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及其他事項方面，致力提高整體效率，當局可否告知，其工作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自成為法定機構以來，一直致力提升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效率，以達致平均在90天內完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目標。監警會通過積極優化內部審核工序，有效進行內部資源調配，及善用政府增撥的額外資源，把完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由2010年的153天大幅縮減至2014年的84天。監警會在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為5,730萬元，秘書處現時聘有51名員工，直接處理或支援審核投訴警察個案。監警會在未來會繼續善用資源，在維持一貫嚴謹透徹的審核標準的大原則下致力提升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6)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 接獲投訴的總次數；
- b. 有關示威或集會的投訴數目；
- c. 投訴成立個案的總數目；
- d. 有關示威或集會投訴成立個案的數目；
- e. 召開會議的次數；
- f. 於大型示威或集會時到場視察的次數。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於過去5年的相關數據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8.2.2015)
a. 接獲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3 576	2 840	2 427	2 454	1 988
b. 接獲由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示威或集會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1	34	26	22	50
c. 通過了由須匯報投訴個案所衍生的指控總數					

目，包括：					
– 獲證明屬實	226	178	162	158	118
–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61	54	29	43	24
	-----	-----	-----	-----	-----
總數	287	232	191	201	142
d. 通過了有關示威或集會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所衍生的指控總數目，包括：					
– 獲證明屬實	0	0	10	0	2
–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0	0	0	0	0
	-----	-----	-----	-----	-----
總數	0	0	10	0	2
e. 召開會議的次數	19	24	23	27	33
f. 於大型示威或集會時到場視察的次數	0	0	2	2	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7)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2014年9月26日至12月11日期間，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 接獲投訴的次數 (請分項列出正在處理、已完成處理(成立)、已完成處理(被拒)、正待覆檢的數目)
- b. 召開會議的次數
- c. 於大型示威或集會時到場視察的次數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在2014年9月26日至12月11日期間，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 接獲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為395個。同期通過了773項指控，包括22項獲證明屬實，4項無法完全證明屬實，及109項無法證實。
- b. 召開會議的次數為11次。
- c. 於大型示威或集會時正式到場視察的次數為1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監警會有沒有曾就警隊於處理示威或集會時的常規或程序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如有，次數為何？處長及/或行政長官接納建議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在過去5年，監警會曾就警隊於處理示威或集會時的常規或程序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共9次，其中6項獲警方接納，2項警方表示考慮中，1項警方已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就著佔領運動期間，警隊的常規或程序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如有，檢討預計於何時完成，會否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現時投訴警察課仍未將佔領運動期間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全部提交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審核。監警會正在審核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如發現警隊的常規或程序中有缺失或不足之處，會適時向警務處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社會氣氛估計，在2015-16年，會發生大型及長期示威集會的機會，較往年為高。監警會有否評估，一旦再次發生大型及長期示威集會時，現時預算是否足以應對？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因應近月接獲及處理投訴及公眾查詢而增加的工作量，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及於2014-15年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會繼續檢討及按實際需要為人手作出適當及靈活資源調配安排，若有需要，會適時考慮申請增加資源及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警會有否檢討在佔領運動期間的工作。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又當再次發生大型及長期的示威集會時，會否加強工作；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檢討在佔領運動期間及因運動而衍生的工作，及按實際需要進行內部資源調配，並已於2014-15年末取得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運作需要。監警會會留意事態發展，檢討及按實際需要為人手作出適當及靈活調配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薪酬、職級及人手數目，列出本年度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編制。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5)答覆：

監警會秘書處的現行員工編制如下：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基本薪酬 (年薪)</u>
秘書長	1	184萬元
副秘書長	2	236萬元
法律顧問	1	118萬元
助理秘書長	1	90萬元
高級審核主任	7	526萬元
高級經理	3	233萬元
審核主任	9	586萬元
經理	4	200萬元
私人秘書	1	36萬元
企業服務主任	6	134萬元
公共關係主任	1	29萬元
數碼傳播主任	1	29萬元
資訊科技主任	1	28萬元
行政助理	11	185萬元
總務助理	2	29萬元
總計	51	2,643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委員會聘請顧問為監警會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預算為何？檢討能否在本年度完成？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監警會在2014-15年度獲撥款222萬元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相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相信檢討能於2015-16年度內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85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撥款較去年增加 2 937 000 元，用於開發兩個電子資訊系統供審核個案及管理人力資源。請告知兩個系統的預算。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為審核個案而開發的電子資訊系統的預算為350萬元，而為管理人力資源而開發的電子資訊系統的預算則為100萬元。